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倘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會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



WellLuc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聯合公告

- (1)首個截止日期當日要約之接納水平；及
- (2)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WELLLUCK LIMITED提出收購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WELLLUCK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之失效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接納水平

截至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已有涉及3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5%。接納股份(定義見下文)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合共780,030,000股，約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0015%。

要約失效

要約須以滿足條件為前提。鑒於條件尚未滿足，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告，要約已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失效，且要約將不會延期或修訂。

茲提述(i) WellLuck Limited(「**要約人**」)及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8月4日的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事宜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接納水平

截至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首個截止日期**」)，已接獲涉及30,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5%。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合共780,030,000股，約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0015%。

緊接於要約期開始前，由於完成已於2026年7月30日進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9.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均未(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主導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間內曾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含該日)止，曾向本公司借入或出借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鑒於上述要約的接納水平，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要約尚未轉為無條件。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告，要約已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失效，且不會延期或修訂要約。

由於要約已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要約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i)宣布針對本公司的要約或可能提出的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佔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之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倘若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文件歸還

鑒於要約已失效，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如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後(即不遲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已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郵寄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WellLuck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永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永強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陳永強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行政總裁)、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張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